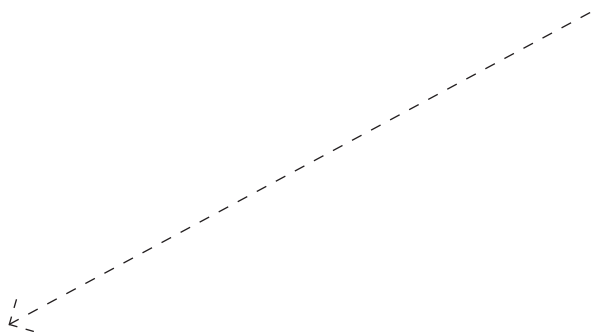


增. 補. 說. 明.



哈囉各位讀者大家好，我是正好。因為從 113 年開始，高普考行政類科（一般行政及人事行政）將不再考民法總則，所以接下來這本書也不知道會不會繼續改版，但總編 aka 美麗動人令人不敢直視的蘋姐跟我說這本書還是有很多人來詢問要不要改版，因此決定把 111 年的民總考題加進第 11 版，讓他變成完全版？11.5 版？豪華版？之類的，希望這本書能陪伴有志準備今年高普考行政類科的讀者完成最後衝刺，也謝謝陪這本書走過這十多年的每一個讀者，祝福各位都能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正好
112.4.19

壹、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

1.

甲男之父乙於甲幼年時離家失蹤，經其母向法院為死亡宣告。甲其後白手起家，創建A公司，擁有資產千萬，及個人財產數十棟房產。但唯一之獨子丙，卻因與其妻出遊遇車禍事故，妻當場死亡，丙則傷及腦部智力受損，由甲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其後甲再娶丁女，由丁照顧丙。一日丙趁丁不注意時，溜出家門，購買彩券後，竟中獎金一百萬元。一週後，甲因心臟病突發去世，此時丁已懷有胎兒戊，乙也歸來向法院撤銷死亡宣告。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 丙購買彩券之效力如何？（10分）

(二) 乙、丙、戊與A公司是否具有繼承能力，具備繼承甲之遺產資格？（30分）

【111地特一戶政（三等）】

(一) 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包括：1. 當事人須有行為能力；2. 意思表示須健全無瑕疵；3. 標的須可能、妥當、確定、適法。當事人若係無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75條規定，其所為之意思表示（法律行為）無效。又受監護宣告之人，依民法第15條規定，無行為能力。本題丙因受監護宣告而無行為能力，故其所為之法律行為（購買彩券），應屬無效。另外，法律行為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而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法律事實，而所謂法律效果，不外乎權利及義務，當事人亦因此而受拘束，由於無行為能力人通常無法認識法律行為之效果，故無作成法律行為之資格，縱使該法律行為對其有利，仍屬無效，蓋民法不欲其參與法律行為之作成。據此，該彩券雖中獎100萬元，丙購買彩券之行為仍然無效。

(二) 繼承係法律事實，當事人須有權利能力，始得為繼承人。依民法第6條規定，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只要存活，即有繼承之資格。另依民法第7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通說採法定解除條件說，認為胎兒應先享有權利能力，若將來不幸死產，再溯及消滅。至於法人，依民法第26條規定，原則上亦有權利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本身者，不在此限。而繼承權係基於一定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故僅限於自然人，法人並無繼承之資格。本

題乙被死亡宣告後，依民法第 9 條規定，僅推定其為死亡，並不因此喪失權利能力，且乙已經撤銷死亡宣告，故乙有繼承資格。丙雖受監護宣告而無行為能力，然丙仍有權利能力，故丙亦有繼承資格。戊雖係胎兒，仍有權利能力（僅於將來死產時溯及消滅）。A 公司係法人，故無繼承資格。又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除配偶外，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繼承人、父母親為第二順位繼承人，本題甲死亡時，其配偶為丁，並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丙、戊作為第一順位繼承人，故其父乙並無繼承權，據此，甲之繼承人應為丙、丁、戊三人。

2.

網紅名人甲利用深偽（Deepfake）技術，將知名明星乙的頭像移花接木成色情影片女主角而牟取利益，嚴重貶損乙之形象。乙因此被取消了原有的廣告代言機會。試問：乙該如何主張以維護其權益？（25 分）

【111 地特—一般行政（三等）】

- (一) 人格權係指維護人性尊嚴、貫徹人之存在價值所必須之權利。又名譽作為個人之社會評價，係維護個人尊嚴所需。肖像作為人之外在表徵，亦係彰顯個人存在之價值。本題甲利用深偽技術將乙之頭像移花接木於色情影片女主角，貶損乙之形象，造成社會評價減損，係侵害乙之名譽權。甲未經乙同意使用乙之肖像，亦侵害乙之肖像權。
- (二) 甲侵害乙之名譽權及肖像權，乙得為以下之主張：1. 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甲除去侵害（刪除影片）；2. 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防止侵害再發生（禁止再發布影片）；3. 就其財產上損害（喪失廣告代言機會），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則依民法第 216 條認定之；4. 就其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之；5. 另就名譽權受侵害部分，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然該處分之內容，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之見解，不包括強制道歉在內。

3.

甲是乙公司的董事長。甲在其董事長任期時，以自己是乙公司董事長的名義，自丙購得 A 車，乙公司是買受人，丙是出賣人，約定價金 5 百萬元。丙將 A 車過戶登記在乙公司名下，並將 A 車交付於乙公司所僱用的司機丁。試問：丙請求乙公司支付價金 5 百萬元，有無理由？設若甲在與丙訂定 A 車買賣契約之際，早已卸任乙公司之董事長一職，則丙請求乙公司支付 5 百萬元價金，有無理由？（25 分）

【111 高考—一般行政（三級）】

- (一) 丙請求乙公司支付買賣價金，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367 條規定，須乙、丙間存在有效之買賣契約，丙方能據此向乙請求。甲係乙公司董事長，依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對外有代表權，即甲以乙公司名義所為之行爲，效力直接歸屬於乙。故甲以乙之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即存在於乙、丙間，丙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請求乙給付價金，應有理由。
- (二) 若甲已經卸任乙公司董事，則丙得否請求乙給付價金，應視情況而定
1. 若乙公司有辦理董事之變更登記：依民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董事係社團法人之必要登記事項，若甲已經卸任，乙應辦理變更登記。又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倘乙公司就董事卸任事已經辦理變更登記，則得以之對抗丙（無論善、惡意）。據此，乙得主張甲已無代表權，故甲代表乙公司與丙訂立買賣契約構成無權代表而效力未定（類推適用民 § 170）。若乙公司承認之，則乙、丙之買賣契約有效，丙仍得請求乙給付價金；若乙公司拒絕承認之，則該買賣契約不生效力，丙不得請求乙給付價金。
 2. 若乙公司未辦理董事之變更登記：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就此應變更登記之事項未辦理變更登記者，即不得以之對抗丙（無論善、惡意）。據此，丙得主張甲係有權代表，且乙「不得」以甲無代表權爲由對抗丙，則對丙而言，甲係有權代表，乙、丙之買賣契約有效，丙請求乙給付價金應有理由。

4.

甲宗教財團法人於其召開之信徒大會中，決議通過一臨時動議：「逾期未繳納信徒常年會費者，自動喪失信徒資格，不得異議。」該決議經甲財團之董監事審議通過，乙等 8 名信徒因而喪失信徒會員資格。經查，甲財團之捐助章程並未規定除名之事由。試問：甲財團將乙等 8 名信徒會員資格除名之行為效力如何？（32 分）

【111 司特一檢事官（偵查實務組）（三等）】

- (一) 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不同，社團法人係以「社員」作為組織，並以社團總會作為最高意思機關（民 § 50 I），然財團法人係以「財產」作為組織，並無類似社團總會之意思機關，其運作則有賴「捐助章程」之規定（民 § 62），另依民法第 61 條及第 27 條規定，其事務之執行應由董事為之。
- (二) 有關財團法人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既屬關於財團法人運作之重要事項，自應規定於捐助章程。又財團法人事務之執行，應由董事為之，亦不得以信徒大會等其他方式為之。另外，若財團法人之董事以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作為剝奪其會員資格之手段，自屬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依民法第 64 條規定，得經相關人聲請後，由法院宣告該行為無效。
- (三) 甲係財團法人，其運作應依捐助章程為之。且財團法人並無類似社團總會之意思機關，故該信徒大會並非財團法人之意思決定機關，則該信徒大會所作成之臨時動議，不得作為捐助章程之內容。甲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以該臨時動議為由，認定乙等 8 名信徒喪失會員資格，係以章程未規定之事由剝奪會員之資格，應認該董事之行為違反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4 條規定，得經相關人聲請後，由法院宣告該行為無效。
- (四) 有疑問者係，於法院宣告該行為無效之前，該行為效力如何？實務見解採形成訴訟說，認為該行為須經法院宣告無效後，始形成無效之結果，於法

院宣告無效前，仍然有效¹。學說見解有採確認訴訟說，認為民法第 64 條之宣告，僅有確認性質，倘該行為已經違反捐助章程，無待法院宣告，即屬無效²。依上開實務見解，由於該除名行為尚未經法院宣告無效，故仍然有效；若依學說見解，因該除名行為已經違反捐助章程，應為無效。由於民法第 64 條並未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倘認定為形成訴訟，實有害法安定性，自應以學說見解較為妥適。

-
- 1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23 號判決：「按宗教財團法人於其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規範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此觀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又宗教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為組織之基礎而成立之公益法人，為財產之集合，屬他律法人，依民法第 61 條、第 27 條規定，應設置董事為其執行機關，不得以信徒大會或類似組織為其最高意思機關，如捐助章程定有信徒資格者，其資格之審定或剝奪，應由董事依該章程規定執行。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依民法第 64 條規定，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是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違反章程之行為，除合於民法第 71 條前段規定之情形，並非當然無效，在法院宣告為無效前，該行為仍屬有效。查被上訴人係財團法人，訂有系爭捐助章程，且依系爭捐助章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合於『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定之宗教財團法人。又被上訴人在系爭捐助章程未修訂增列系爭決議關於信徒未繳費之除名事由前，不得以未規定之該事由，將信徒除名，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而上訴人所主張系爭董監事會議同時審議將未繳費之信徒除名及新增信徒，因而為備查版會議紀錄之決議等事實（見原審卷一第 216、375、412、413 頁），倘屬真正，則對非死亡之 24 名信徒為除名之決議，似係被上訴人董事違反章程之行為。果爾，原審未究明該行為是否有民法第 71 條前段規定情形或經法院宣告為無效，遽認上訴人非被上訴人之信徒，不免速斷。究竟系爭董監事會議所為之決議內容係備查版會議紀錄所載？或如系爭會議記錄之記載？被上訴人將該 24 名信徒除名及新增 26 名信徒，是否經其董事會之決議？該決議是否仍有效存在？均有未明。凡此攸關陳○文以次 15 人之信徒資格是否存在之判斷，自待釐清。本件事實既未臻明瞭，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陳○文以次 15 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2 吳從周，宣告董事違反捐助章程行為無效之訴之性質，月旦法學教室第 232 期，2022 年 6 月，頁 13-17。

5.

A 係國內著名的公益社團法人，B 係其董事代表人。在召開今年度的社員大會上，經過激烈的爭吵及抗爭，由 C 獲選為新任董事代表人，此事並廣為媒體報導。但 B 不願承認選舉結果，乃遲遲阻擾社團法人董事變更登記的完成。為使 A 社團法人能夠繼續順利運作，故 C 以 A 社團法人董事名義，即刻進行相關的締約事宜商議，並與知情之 D 締約。詎料，A 社團法人嗣後請求 D 履約時，D 以 C 締約時未經登記為新任董事為由，拒絕履約。問：D 之拒絕，有無理由？（25 分）

【111 司特—司事官（財經事務組）（三等）】

- (一) 民法第 31 條：「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另民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董事之姓名及住所」為社團法人之應登記事項。故董事若有變更，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二) 本題 C 獲選為新任董事代表人，依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有代表 A 法人之權限。C 代表 A 法人與 D 締約，可認係 A 法人與 D 締約，該契約原則上於 A 法人、D 間發生效力。爭點在於：D 得否以新任董事未經變更登記為由，否認該契約之效力？
- (三) 依民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董事係應登記事項。再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倘 A 法人未辦理變更登記，則於 D 否認 C 董事之資格時，A 法人亦不得以 C 已經獲選為新任董事為由對抗之，且與民法第 27 條第 3 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相較，本條僅規定「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是本條之第三人並不區分善、惡意，縱使 D 係知情之人，A 法人仍不得以 C 為新任董事為由對抗 D。
- (四) 故對 D 而言，C 並非 A 法人之董事，C 對 A 法人無代表權，C 代表 A 法人與 D 締約，構成無權代表，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認為系爭契約效力未定（民 § 170）。然 A 法人嗣後請求 D 履約，可認 A 有承認該契約之意思，則該契約仍發生效力，A 法人請求 D 履約有理由。再者，因 D 於締約時知悉 A 法人尚未就董事辦理變更登記，仍願意與 C（代表 A 法人）締約，故 D 亦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71 條規定撤回其意思表示。據此，D 拒絕履約，應無理由。

貳、法律行為之一般生效要件

1.

22 歲之甲將其 A 電腦借給 16 歲之乙。其後乙將該電腦出賣、讓與及交付給 21 歲之丙。事後證實丙知悉乙並非該電腦之所有人，試問：甲、乙與乙、丙之間所為各該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25 分）

【111 身特—一般行政（三等）】

- (一) 乙僅 16 歲，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係限制行為能力人。甲、乙就 A 電腦訂立之使用借貸契約，乙雖得無償使用 A 電腦（享受權利），但也負擔返還電腦之義務，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法律行為。除非該使用借貸係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否則在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情況下，依民法第 77 條、第 79 條規定，應屬效力未定。
- (二) 乙將該電腦出賣於丙，倘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因電腦之買賣將使乙負擔給付電腦之義務，且亦非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故依民法第 77 條、第 79 條規定，該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 (三) 乙將該電腦交付（移轉所有權）於丙，由於乙係處分甲之電腦於丙，乙不因此享受權利（乙不因此取得電腦所有權）或負擔義務（亦不喪失電腦所有權），就此「無損益之中性行為」，學說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關於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規定，即乙縱使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該處分之效力亦不受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影響。然乙僅係借用該電腦，對該電腦並無處分權，故該處分之效力仍受乙無權處分之影響，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應屬效力未定。
- (四) 因丙係惡意之人，不得依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規定善意取得該電腦所有權，故甲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丙返還該電腦；又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若乙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則該契約不生效力，若丙已經給付價金於乙，丙亦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乙請求返還所給付之價金。

2.

甲男經營 A 公司，育有 8 歲之乙女。甲先贈與、並過戶其名下市值新臺幣（下同）4,000 萬元之 B 房地予乙。其後，甲再以乙之法定代理人的身分，以乙之名義與丙銀行簽立保證書，承諾就 A 公司向丙銀行所借之 2,000 萬元借款債務及其利息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負連帶保證責任。嗣 A 公司未依約清償，丙銀行遂訴請乙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息 3,000 萬元。試附條文與理由，說明：（每小題 20 分，共 40 分）

- (一) 甲贈與並過戶 B 房地予乙之法律行為的效力為何？
- (二) 甲以乙之名義訂立保證契約的效力又如何？

【111 普考—戶政】

- (一) 乙係甲男之女，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甲係乙之法定代理人。甲將其名下之 B 房地贈與並移轉於乙，依不同情形判斷之
 1. 係由甲代理乙為之：雖然構成自己代理（甲代理乙與自己為法律行為），然民法第 106 條規定之所以禁止自己代理，其目的係為避免利益衝突，故通說認為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所為之自己代理，既無利益衝突，應不受本條之限制（目的性限縮解釋）。故甲代理乙與自己為贈與、移轉等法律行為，應為有效。
 2. 係由乙自行為之：甲、乙訂立贈與契約，乙不因此負擔任何義務；甲移轉 B 地於乙，乙僅取得 B 地所有權，亦不負擔任何義務。上開二者均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法律行為，依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應為有效。
- (二) 父母行使法定代理權，通說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即須為子女之利益始得為之，倘係不利於子女之代理行為，應屬無效，對子女不生效力。甲以乙之名義訂立保證契約，係代理乙與丙銀行為法律行為，該行為是否對乙不利，仍有爭議。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53, 1st 民庭決）認為，倘父母先將財產置於子女名下，復於該財產價值限度內，以子女名義提供擔保或訂立保證契約，不能概謂為無效。據此，甲先將價值 4,000 萬之 B 房地贈與於乙，再於該財產價值限度內（3,000 萬元），由乙為甲之 A 公司負保證責任，應認為有效。然有學者認為，該財產既已贈與於子女，即屬子女之財產。而父母代理子女訂立保證契約，將使子女負擔保證責任，顯屬不利。故甲代理乙訂立之保證契約，係不利於

乙之法律行為，就此違反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代理行為，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應屬無效。

3.

依我國民法規定，說明下列各法律行為之效力：

- (一) 17 歲之甲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自書遺囑，就甲所為之自書遺囑效力如何？（12 分）
- (二) 16 歲之乙欲購買重型機車，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乃偽造身分年齡與相關證件，使經營 A 機車行之丙信乙有行為能力，而與乙訂立機車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效力如何？（13 分）

【111 郵政升資—業務類（佐晉員）】

- (一) 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本題甲 17 歲，為滿 16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縱使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其仍有遺囑能力，故甲所為之自書遺囑，應為有效。
- (二) 民法第 83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或以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本題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偽造身分證件（使用詐術）使丙信乙有行為能力，該買賣契約應屬有效。

4.

甲是未成人之高中生，而乙是甲之父親，是甲之法定代理人。丙是乙之母親，丙長年重病在床，於不久前死亡。丁經營重型機車行，丁出賣且移轉 A 重型機車於甲，約定價金一百萬元，經查甲並無重型機車駕照。試問：

- (一) 丁請求甲支付價金一百萬元，有無理由？（15 分）
- (二) 甲是否取得 A 重型機車所有權？（10 分）

【111 原特—一般行政（三等）】

- (一) 丁請求甲支付價金 100 萬元，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 367 條規定。該請求權基礎之成立，以甲、丁間買賣契約有效為前提。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無重型機車駕照，該購買重型機車之行爲，應非基於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且若買賣契約有效，甲即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據此，倘甲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允許，依民法第 77 條、第 79 條規定，該買賣契約效力未定。該買賣契約既然效力未定，丁請求甲給付價金即無理由。
- (二) 甲是否取得 A 重型機車所有權，應視丁移轉 A 重型機車所有權於甲之物權行為是否有效而定。基於物權行為之無因性，其效力不受債權行為之影響，是本件甲、丁之買賣契約（債權行為）縱使效力未定，其物權行為仍不因而效力未定。又基於物權行為之獨立性，物權行為是否有效應獨立判斷。而所謂純獲法律上利益，係指單純享受權利而不負擔義務。該物權行為若有效，甲即取得 A 重型機車所有權（受有利益）且不因此負擔任何義務，性質上屬於純獲法律上利益，故縱使未得法定代理人乙之允許，仍屬有效，甲取得 A 重型機車所有權。

5.

甲與乙通謀虛偽買賣汽車一部，經甲將其所有之汽車一部交付於乙，其後乙死亡，甲請求乙之繼承人丙交還該汽車，乙之繼承人丙以其為善意之第三人拒絕返還。試申論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111 地特一戶政（四等）】

- (一) 甲請求丙返還該汽車，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段規定，須甲為該汽車所有人，且丙為無權占有，甲始得請求丙返還之。本題甲將汽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乙，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該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為無效，乙不取得該汽車所有權。又丙為乙之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丙得繼承乙之一切權利義務，然若乙不取得該汽車所有權，丙亦無法取得該汽車所有權。
- (二) 有疑問者係，丙若主張甲、乙之行爲有效，甲得否以「甲、乙係通謀虛偽

意思表示故該行為無效」對抗善意之丙？即丙是否為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第三人？通說認為，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係為保護交易安全而設，丙係藉由繼承取得該汽車，並非藉由法律行為取得該汽車，並無保護其交易安全之必要，故丙並非本但書所稱之第三人。據此，甲仍得以該行為無效對抗丙之主張。且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之善意取得，係以受讓人係藉由法律行為取得動產為要件，丙係繼承該汽車，並非藉由法律行為取得，亦無從主張善意受讓。

- (三) 據此，丙既無法取得該汽車所有權，則甲仍為該汽車所有人，甲即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無權占有該汽車之丙返還之，丙之主張並無理由。

6.

甲在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下，將其所有之 A 地出賣予乙，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甲與乙間有關 A 地所有權之讓與合意，亦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稍後，乙將其所占有之 A 地出租予善意之丙，租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丙因此在 A 地上種植馬鈴薯，並採收之，取得相當於 6 萬元價值之馬鈴薯。試問：此時甲與乙間、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 分）

【111 地特一財稅行政（四等）】

- (一) 甲、乙之買賣契約（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該行為均屬無效，乙不取得 A 地所有權。然乙將 A 地出租予丙，並受有 100 萬元之租金利益，則甲得否請求丙返還 A 地及因占有 A 地所生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甲得否請求乙返還該 100 萬元之租金利益？又就丙取得之 6 萬元馬鈴薯，甲得否主張該馬鈴薯為其所有，而請求丙返還之？或請求丙返還 6 萬元之價額？
- (二) 甲請求丙返還 A 地，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甲為 A 地所有人為要件。有疑問者係，若丙主張甲、乙之法律行為有效，乙方為 A 地所有人，甲得否以甲、乙之行為無效對抗丙？應視丙是否為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第三人而定

1. 有認為縱使甲、乙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乙不取得 A 地所有權，然因乙、丙之租賃契約仍然有效（債權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故丙之租賃權不受影響，自非本但書所稱之善意第三人。據此，甲得以甲、乙行為無效對抗丙，故丙不得否認甲為 A 地所有人，且乙、丙之租賃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不得對抗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是對甲而言，丙係無權占有，甲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丙返還 A 地。
2. 另有認為，若甲得請求丙返還 A 地，則丙使用收益 A 地之權利即受影響，且甲係惡意之人、丙係善意之人，丙之交易安全應較甲之權利更具保護價值，故應認為丙係本但書之善意第三人。據此，丙得否認甲為 A 地所有人，且甲不得以甲、乙之行為無效對抗丙，則甲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請求丙返還 A 地，應無理由。

(二) 其次，甲得否請求丙返還占有 A 地期間所生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由於甲未將 A 地給付於丙，故甲所主張者應係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而關於法律上原因之判斷，應採權益歸屬說，即丙取得應歸屬於甲之利益始成立不當得利

1. 若認為丙係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第三人，則丙得否認甲係 A 地所有人，且甲不得以甲、乙之行為無效對抗之。是對丙而言，乙係 A 地所有人，乙將 A 地出租於丙，丙有使用收益之權，該利益自應歸屬於丙，對甲不成立不當得利。
2. 縱使認為丙非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第三人，然丙係善意占有人，並以承租人之意思占有 A 地，依民法第 943 條規定，應推定其有租賃權。則在此權利範圍內（於甲舉證推翻前），丙依民法第 952 條規定有使用、收益之權，故該利益亦歸屬於丙。

是無論採取何說，甲均不得向丙請求不當得利。

(三) 然於甲、乙之間，乙並非 A 地所有人，卻因出租 A 地而受有租賃利益。依權益歸屬說，該利益應歸屬於甲，故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該 100 萬元。又丙係善意占有人，依民法第 952 條、第 943 條規定對 A 地有使用收益之權，故丙對該馬鈴薯有收取權，依民法第 766 條規定，該分離後之馬鈴薯之所有權即屬於丙，甲並非該馬鈴薯之所有人，自不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丙返還馬鈴薯，亦不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丙返還該馬鈴薯之價額。

7.

甲乙為夫妻，妻乙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凌晨偕同徵信社人員發現夫甲偕婚外情之對象丙至汽車旅館通姦，雙方鬧到派出所時，乙取出預擬之離婚暨監護協議書向甲恫嚇：「如現在不簽字離婚，即告你倆通姦及對丙提告妨礙家庭」，致甲在毫無心理準備，亦無充分時間細閱協議內容下簽字，系爭離婚協議書除離婚部分外另有關於贍養費及子女之生活費之約定及夫妻財產分配等內容。事後甲主張係遭乙恫嚇，故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請依民法規定說明之。（25 分）

【111 地特—一般行政（三等）】

- (一) 本題甲可能係受乙脅迫而簽署該協議書，或可能係因急迫、輕率而簽署該協議書，是該協議書是否有效，應視甲得否依民法第 92 條或第 74 條規定撤銷而定。
- (二) 民法第 92 條規定所謂受脅迫之意思表示，係指經他人告以惡害並因心生畏怖而為意思表示。又該脅迫須具不法性，即須有目的不法、手段不法或關聯不法。乙之目的係與甲離婚，並藉此取得贍養費及相關財產，其目的屬於一般離婚時可主張之請求，並無不法。另乙係藉由提告妨礙家庭等訴訟手段使甲心生畏怖，然乙於權利受侵害時，本得以訴訟加以救濟，其手段亦無不法。又本件離婚與提告均與甲、丙通姦之事實有關，其手段與目的具合理關聯，亦無關聯不法。是乙之行爲因不具有不法性而不構成脅迫，故甲不得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
- (三) 民法第 74 條規定須乘人急迫、輕率、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且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首先就離婚部分，因非屬「財產上之給付」，故不得依民法第 74 條規定予以撤銷。其次就財產請求部分，由於甲在被捉姦當下通常無法正常思考，倘其未經深思熟慮即貿然簽字，似構成急迫、輕率之要件。倘就該給付之約定，內容顯失公平，則甲應得依民法第 74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
- (四) 據此，就離婚部分，因甲不得依民法第 92 條或第 74 條之規定予以撤銷，故該部分約定有效（但甲只要不去辦離婚登記，乙也對甲沒轍，因為實務見解認為離婚縱使有離婚協議書，也不能強制履行）。就財產給付部分，甲應得依民法第 74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倘法院認為甲之主張有理由，

則該部分之協議，於判決確定後，依民法第 114 條規定，即屬無效。

8.

農夫甲因年事已高，不想繼續從事農務耕作，乃委託乙代理出售其所有 A 農地之相關事宜。丙臺商擬退休後返臺到郊區購買農地蓋農舍過遠離塵囂的田園生活。丙向乙表示，A 農地位置不錯若可蓋合法農舍，即願購買，乙明知申請蓋造合法農舍不易，條件限制愈來愈嚴，但為求快速成交，仍拍胸脯說：A 地這麼大，蓋合法農舍當然沒有問題，但甲並不知情乙對丙的保證。嗣後甲、丙即進行簽約、移轉登記並支付價金等相關事宜。半年後，丙退休返臺，並開始進行農舍蓋造，提出申請時才發現 A 農地無法蓋造合法農舍。試問：丙得否以受詐欺為由，主張撤銷與甲之間的 A 農地買賣契約？（25 分）

【111 普考—地政士】

- (一) 丙得否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其受詐欺之意思表示，應視乙是否有詐欺行為及是否構成第三人詐欺而定。
- (二) 所謂詐欺，係指故意告知不實資訊而使他人陷於錯誤。本題乙知悉申請蓋造合法農舍不易，為求快速成交，在未經查證之情況下，即向丙保證該農地可以申蓋農舍，應可認為其係故意以不實資訊使丙陷於錯誤，故乙之行為應構成詐欺。
- (三) 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第三人，通說認為不包括相對人用於締約之代理人或使用人（目的性限縮解釋）。蓋相對人既然利用代理人或使用人締約，即應承擔其詐欺相對人之風險，故無論其是否知悉該詐欺事實，表意人均得撤銷其被詐欺之意思表示。本題甲委託乙代理其出售 A 農地，乙係甲之代理人，故乙非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第三人。因此無論甲是否對該詐欺事實明知或可得而知，丙均得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其被詐欺之意思表示。

參、法律行為之特別生效要件

1.

30 歲之甲委任並授與 17 歲之乙處理其 A 商號事務之代理權，乙於受委任契約之期間，依代理人之身分以甲之名義以新臺幣 20 萬元之價金向丙購買 B 貨物，事後發現甲與乙間的有償委任契約因乙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而無效，試問：甲、丙間法律行為效力如何？（25 分）

【111 身特—一般行政（三等）】

- (一) 甲、丙間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應視乙是否有權代理而定。又乙是否有權代理，應視甲授與乙代理權之法律行為，是否受 1. 甲、乙委任契約不生效力以及 2. 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影響而定。
- (二) 乙係 17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甲乙所訂立之委任契約，係委任乙處理 A 商號事務，此並非依乙之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且若該委任契約有效，乙即有為甲處理事務之義務，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是依民法第 77 條、第 79 條規定，若未經乙之法定代理人允許，該委任契約效力未定。又乙之法定代理人事後拒絕承認，該委任契約即屬無效。
- (三) 然代理權之授與是否以當事人間具一定原因關係為必要？採「有因說」者認為，代理權之授與係有因行為，以原因關係有效為必要。倘原因關係無效，代理權之授與亦屬無效。本題甲、乙之委任契約既然無效，該授權亦屬無效，是乙代理甲與丙締約，構成無權代理，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該買賣契約效力未定。然通說採「無因說」，認為代理權之授與本得單獨為之，無須以原因關係存在為必要，且民法第 108 條雖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然本條係指原因關係「原先有效而嗣後消滅」之情形，與原因關係「自始無效」不同。是縱使原因關係自始無效（或不成立），亦不影響授權之效力。本題縱使甲、乙之委任契約無效，亦不影響該授權之效力。然該授權是否有效，仍須繼續檢驗其是否受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影響而定。
- (四) 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係直接及於本人。代理人既不因此享受權利，亦不因此負擔義務，是被授與代理權，係僅取得代理他人為意思表示之資格（權限），而非取得權利、亦不負擔義務，性質上屬於無

損益之中性行為，通說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規定，即授權予限制行為能力人時，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本題乙雖係限制行為能力人，然被授與代理權，係無損益之中性行為，故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該授權不受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影響。

- (五) 甲對乙之授權既不受甲、乙委任契約無效之影響、亦不受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影響，故甲對乙之授權有效。乙既為有權代理，則甲、丙間之買賣契約即為有效。

2.

甲授與代理權給 17 歲的乙，請乙幫甲尋找並代為購買一輛合適的二手重型機車。乙代理甲向車主丙購買 M 機車，約定價金新臺幣（以下同）36,000 元；乙將甲交給他的 6,000 元支付給丙，餘款約定由甲直接給丙，丙則將 M 機車及相關證件交付予乙。嗣後，當丙向甲要求支付 30,000 元時，甲卻以乙僅有限制行為能力，未能有效受領授權表示及代理甲訂定 M 買賣契約，而拒絕付款。依民法規定，甲得否拒絕丙的付款要求？（25 分）

【111 鐵特—運輸營業（員級）】

- (一) 丙請求甲付款之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 367 條規定，該請求權基礎以甲、丙之買賣契約有效為前提。甲、丙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應視乙是否有權代理而定。乙是否有權代理，則應視甲對乙之授權是否受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影響而定。
- (二) 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係直接及於本人。代理人既不因此享受權利，亦不因此負擔義務，是被授與代理權，係僅取得代理他人為意思表示之資格（權限），而非取得權利、亦不負擔義務，性質上屬於無損益之中性行為，通說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規定，即授權予限制行為能力人時，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本題乙雖係限制行為能力人，然被授與代理權，係無損益之中性行為，故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該授權不受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影響。
- (三) 該授權既然不受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影響而有效，則乙為有權代理，乙代理甲與丙訂立之買賣契約有效，丙依約請求甲給付價金，應有理由，故

甲不得拒絕丙的付款請求。

3.

甲公司投標承攬丙機關之堤防工程，並於得標後將該工程轉包予丁公司施作。甲為讓丁便於與丙行文之用，甲之法定代理人乙便將甲之公司大小章交付丁之法定代理人戊，告知其大小印章僅限於行文丙之用。戊嗣後向庚碎石場訂購預拌混凝土，戊並在與庚簽訂之預拌混凝土合約書上蓋用甲之公司大小章。今庚已依約供應預拌混凝土，惟未獲清償貨款，戊已不知去向。問庚訴請甲給付貨款，是否有理？（25 分）

【111 原特—地政（三等）】

- (一) 庚請求甲給付貨款，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 367 條規定，該請求權基礎以甲、庚間之買賣契約有效為前提。甲、庚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應視戊是否有權代理（或構成表見代理）而定。
- (二) 本題甲得標後將工程轉包予丁公司施作，並將大小章交付予戊，然告知僅限於行文丙之用，故甲應無授與代理權予丁公司或戊之意思。則戊以甲之名義（在契約上蓋甲公司大小章）向庚碎石場訂立買賣契約，原則上構成無權代理。
- (三) 於此情形，庚得否依民法第 169 條表見代理之規定請求甲負授權人責任？表見代理之要件，包括 1. 本人創造足以使他人信賴之授權外觀且 2. 相對人信賴值得保護。公司大小章屬公司之重要印鑑，非必要情形（例如委託他人辦事），通常不會交付予他人。本題甲將公司大小章交付予戊使用，通常已足以使旁人相信甲有授權予丁（戊）之意思，故甲已創造「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授權外觀。又本件堤防工程得標廠商為甲，庚應可信賴戊係代理甲訂立契約，若庚對戊無代理權一事係善意且無過失（不知且無從得知），即得依民法第 169 條規定主張甲應負授權人責任，故該買賣契約有效，庚訴請甲給付價金，應有理由。

4.

甲是 A 腳踏車所有權人。A 腳踏車市價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乙未經甲的同意，以甲之代理人自居，而以甲之名義，出賣 A 腳踏車於丙，約定價金 3 萬元，並約定於乙之住處交付 A 腳踏車。丙至乙之住處，乙亦未經甲的同意，即以甲之代理人自居，而以甲之名義，將 A 腳踏車所有權移轉於丙。丙為此共花費來回交通費用 2000 元。丙並不知乙無權代理 A 腳踏車買賣與所有權移轉一事。甲拒絕承認 A 腳踏車買賣與 A 腳踏車所有權移轉。甲請求丙返還 A 腳踏車，丙遂將 A 腳踏車返還於甲。試問丙就此對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25 分）

【111 一般警察—警察法制人員（三等）】

- (一) 乙無權代理甲與丙訂立買賣契約（債權行為）與移轉 A 腳踏車所有權（物權行為），該行為皆構成無權代理而效力未定，經本人拒絕承認後，均不生效力，故丙不取得 A 腳踏車所有權，甲仍為 A 腳踏車所有人，甲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丙返還 A 腳踏車。丙於返還 A 腳踏車於甲後，就其所受之損害，應得依民法第 110 條規定向無權代理人乙請求損害賠償，有疑問者係，本條之損害賠償究指信賴利益（締約成本）或履行利益（履約獲利）？
- (二) 多數見解認為，民法第 110 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信賴利益而言。蓋當事人間之契約既因本人拒絕承認而無效，相對人自無享受履行利益可言。既無履行利益存在，何來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故本條之損害賠償，應係指為訂立契約所支出之締約成本及準備費用，蓋此二者係為訂立契約之支出，於契約生效後，即屬締約成本而應自行吸收，然於契約無效（或不成立）時，該費用即屬無益之支出而構成損害。據此，本題甲依民法第 110 條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時，僅得請求信賴利益即締約成本（來回交通費）2,000 元之損害賠償，尚不及於 2 萬元之履行利益。
- (三) 有疑問者係，若該契約有效，丙得享有 2 萬元之履行利益（以 3 萬元之代價購買 5 萬元之 A 腳踏車），該契約卻因乙之無權代理而無效，致丙無從享受該利益，此時丙得否向乙請求該 2 萬元之損害賠償？或有學說認為於乙係惡意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10 條規定向乙請求履行利益之賠償。然如前述，民法第 110 條規定之損害賠償，僅指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且

乙若係惡意，其以無權代理之方式與丙締結契約，亦可認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丙，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乙請求賠償。倘丙得依侵權行為向乙求償，此處即無法律漏洞可言，故無須類推適用民法第 110 條規定向乙求償³。

5.

甲是 A 腳踏車所有人。甲出借且交付 A 腳踏車於乙。乙以自己名義，出賣且移轉 A 腳踏車所有權於丙，約定價金五千元。丙明知乙並非 A 腳踏車所有人。試問：

(一) 乙請求丙支付五千元價金，有無理由？（10 分）

(二) 甲請求丙返還 A 腳踏車，有無理由？（15 分）

【111 原特——般行政（三等）】

(一) 乙請求丙支付 5,000 元價金，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 367 條規定。乙得否依本條請求丙給付價金，應視乙、丙間買賣契約是否有效成立而定。本題甲將 A 腳踏車出借於乙，乙不因此取得 A 腳踏車所有權。乙以自己名義將 A 腳踏車出賣於丙，因債權行為係以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為目的之法律行為，故不以當事人有處分權為必要，該買賣契約應為有效。該買賣契約既然有效，乙向丙請求買賣價金，即有理由⁴。

(二) 甲請求丙返還 A 腳踏車，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甲得否依本條向丙請求返還 A 腳踏車，應視甲是否為 A 腳踏車所有人及丙是否無權占有該腳踏車而定。本題甲將 A 腳踏車出借於乙，乙不因此取得 A 腳踏車所有權，故乙對該腳踏車無處分權。乙將 A 腳踏車所有權移轉於丙，構成無權處分，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該處分行為效力未定，又甲向丙請求返還，可認有拒絕承認之意思，故該處分行為不生效力，丙

3 游進發，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 232 期，2022 年 2 月，頁 18-22。

4 乙、丙的買賣契約雖然有效，但因乙無法將 A 腳踏車所有權移轉於丙，故乙構成給付不能。且乙明知該車為甲所有，卻仍將該車出賣於丙，就該給付不能應可歸責。縱使丙係明知，亦得依民法第 256 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於契約解除後，丙即無給付價金之義務。但本題因丙沒有主張解除契約，所以契約仍然有效，丙還是有給付價金的義務。如果將來丙解除契約，還是可以依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返還。

無法藉此取得 A 腳踏車所有權。又丙明知（惡意）乙非 A 腳踏車所有人，亦不得依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規定善意取得 A 腳踏車所有權，故甲仍為 A 腳踏車所有人。且丙占有 A 腳踏車之權源係來自於乙基於買賣契約之交付，然乙、丙之買賣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不得對抗甲，故對甲而言丙仍係無權占有。據此，甲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丙請求返還該車。

6.

甲有 A 地，其女兒乙竊取其身分證件、印鑑章及所有權狀等文件，於前年 4 月 16 日擅將 A 地以贈與方式，移轉所有權登記至自己名下，並經丙授權為代理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丙。甲知悉後，得否對乙、丙分別訴請塗銷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25 分）

【111 民間公證人】

- (一) 甲請求乙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甲得否據此請求乙塗銷，應視甲是否為 A 地所有人及乙是否妨害甲之所有權而定。乙竊取甲之身分證件、印鑑章、所有權狀等文件，並將 A 地贈與及移轉登記於自己。其擅自以甲之名義為贈與及移轉登記，該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構成無權代理，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應屬效力未定，經甲拒絕承認後，即不生效力。是乙不取得 A 地所有權，甲仍為 A 地所有人。且乙既非 A 地所有人，卻登記為 A 地所有人，即妨害真正所有人甲之所有權。據此，甲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請求乙塗銷該登記。
- (二) 甲請求丙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其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甲得否據此請求丙塗銷，應視甲是否為 A 地所有人及丙是否妨害甲之所有權而定。
 1. 如前所述，甲為 A 地所有人。
 2. 丙授與代理權於乙，使乙將 A 地設定抵押權於自己，該抵押權設定行為雖構成民法第 106 條規定之自己代理（乙代理丙與自己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但因已得本人丙同意，故不影響該抵押權設定行為之效力。
 3. 然乙未取得 A 地所有權，卻將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丙，該抵押權設定仍構成無權處分，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效力未定，經甲拒絕承認後，即不生效力，故丙無法藉此取得抵押權。4. 至於丙得否依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善意取得抵押權，應視丙是否善意而定。依民法第 105 條規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若因善、惡意致法律效果受影響時，原則上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例外於該意思表示之內容係由本人指示而為時，始就本人決之。本題丙指示乙將 A 地設定抵押權於自己，可見該抵押權設定係依本人丙之指示而為，故其善、惡意應就丙決之。倘丙係善意不知 A 地為甲所有，則丙得善意取得抵押權。5. 丙既取得該抵押權，則丙登記為抵押權人，即不構成對所有權之妨害，故甲不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請求丙塗銷之。

7.

A 於今年（以下同）三月一日出借自己收藏名畫家倪瓚的「岸南雙樹圖」一幅畫給 B 觀賞，B 於三月三日擅行讓售該畫於不知情之 C，C 當晚再將之讓售於惡意之 D，並即交付之。試問：D 依法是否取得該畫之所有權？（25 分）

【111 身特—戶政（三等）】

D 是否取得該畫所有權，應視 C 移轉該畫所有權於 D 之效力而定。本題 A 為該畫所有人，將該畫出借於 B 觀賞，A、B 間僅成立使用借貸契約，B 不取得該畫所有權。B 將該畫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 C，雖買賣契約有效（債權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但買賣契約僅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而不生物權變動之效力，故 C 無法藉此取得該畫所有權。又 B 對該畫無處分權，其將該畫所有權移轉於 C，構成無權處分，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效力未定，C 亦無法藉此取得該畫所有權。然因 C 係善意之人，得依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規定善意取得該畫所有權。嗣後，C 又將該畫出賣於 D，因 C 係該畫所有人，故 C 將該畫所有權移轉於 D，係「有權處分」，無論 D 係善意或惡意，均得藉此取得該畫所有權。據此，D 為該畫所有人。

肆、消滅時效／其他

甲在墾丁夜市外圍經營機車行，從事機車維修，以及機車買賣與租賃等營業活動。乙是 A 機車所有人。乙騎乘 A 機車至墾丁遊玩。未料 A 機車在當地突然故障。乙便將 A 機車交由甲維修，維修費用共 5 千元。甲是 B 機車所有人。甲出租且交付 B 機車於乙，約定租期一週，租金 5 千元。甲與乙並未約定，乙應預付租金於甲。甲以乙之機車在自己手上，故而並未請求乙先支付租金與維修費用。一週後，乙趁甲外出買便當，一時不在機車店內之際，將 B 機車停放妥當於甲之機車店內，並騎乘 A 機車遠離墾丁。6 年後，乙再次至墾丁遊玩，恰巧為甲所撞見。試問，甲請求乙支付 5 千元租金與 5 千元維修費用，有無理由？（25 分）

【111 高考—一般行政（三級）】

- (一) 甲請求乙支付租金，請求權基礎應為基於 B 機車租賃契約所生之租金請求權。又租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於一般租賃之情形，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為 5 年，若係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依民法第 127 條第 3 款規定為 2 年，蓋此種日常生活頻繁發生之債權，為維護法安定性，有從速確定之必要。又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關於租金請求權之給付期限，原則上依當事人約定或依習慣定之，若無約定亦無習慣，則於租賃期滿時支付（民 § 439）。本題甲從事機車維修及機車買賣、租賃營業，係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其將 B 機車出租於乙，該租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3 款規定為 2 年。又甲、乙並未約定應何時給付租金，故乙應於租約屆滿時給付之，消滅時效亦自此時起算。又民法第 128 條規定之「可行使時」，係指客觀上無法律上障礙，至於事實上障礙（例如債務人不知去向）則不影響消滅時效之起算。故縱使乙逃之夭夭，甲於租期屆滿後 6 年始向乙請求租金，其租金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乙得依民法第 144 條規定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故甲之主張無理由。
- (二) 甲請求乙支付維修費，請求權基礎為基於修理 A 機車之承攬契約所生之報酬請求權。又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依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為 2 年。且基於報酬後付原則，該報酬應於工作完成後給付之（民 § 505），故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民 § 128），且縱使甲不知乙之去

向（事實上障礙）亦不影響消滅時效之起算。本題乙將 A 機車交由甲維修，甲、乙間成立承攬契約，於機車修妥後，甲得請求乙給付承攬報酬。然甲於 6 年後始向乙請求，其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依民法第 144 條規定，乙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甲之主張亦無理由。